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321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5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南投资”）于2015年3月9日发行了“2015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我司需在黔南投资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披露本期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跟踪评级工作所需部分资料黔南投资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年8月27日

